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回购报告书》，于2022年6月3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情况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93,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7,803,67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70,000,000元。

三、终止回购的原因

鉴于本次回购已使用的资金已超过回购方案资金总额的下限，且当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公司经审慎研究，并综合继续执行回购操作的可能性以及剩余可用资金总额，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同时，公司基于对市场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新的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终止回购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回购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7,393,350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 5,400,000 股，剩余 1,993,35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在完成过户前，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的下限，鉴于当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公司经审慎研究，考虑继续执行回购操作的可能性以及剩余可用资金总额，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本次终止回购事项是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回购的执行情况而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

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